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104-2 實施)

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第 9 條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第 5.6.9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第 9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第 4.6.10.11.12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第 6.10-1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第 6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教學情境及師生互動關係，以提昇教學品質、縮短師生認知差距，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含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均應施行教學評量。

第三條 依據本辦法，制訂教學評量之問卷，其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學習狀況調查表」(以下簡稱本調查表)。

第四條 本調查表於每學期期中考後期末考前，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教學評量。

第五條 本教學評量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學生應秉真誠客觀的態度，逐條切實回答；為落實教學評量調查，以增進教學品質，教務處可於必要時訂定獎勵措施，以提升學生答卷意願。

第六條 有以下情形之科目仍需進行教學評量，並將評量結果提供任課教師參考，唯評量結果不列入教學評量成績計算：

(一) 教師授課科目有 6 週(含)以上之課程是由代課教師教授之科目。

(二) 論文、服務教育、校外實習、**專題類**科目。

(三) 進行評量時，課程修課人數 5 人(含)以下之科目。

(四) 學生填答率低於 35%之課程。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之結果，呈報校長後列為機密文件，由教務處妥善保管。各系科教師之評量結果，送該系科主任參考，個別教師之評量結果，由教務處逕送各教師作為參考之用。性別平等題目之評量意見以機密文件送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八條 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並將會議決議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對於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教師，單位主管應進行了解，再將處理結果提供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參考，如屬日間部以外學制則加送進修部主任參考。

第十條 對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課程或教師，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教學評量單科評量值低於 3.5 分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
- (二) 同一教師所授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值連續兩次(學年課為連續兩學期，學期課為連續兩學年)均低於 3.5 分者，應由所屬單位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了解其原因並進行輔導與協助，且填寫「教師教學評量訪談紀錄表」送教務處存查，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送所屬及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查存。
- (三) 同一教師所授同一班級同一科目教學評量值連續兩次(學年課為連續兩學期，學期課為連續兩年)均低於 3.5 分，經輔導後下一次教學評量仍低於 3.5 分者，原則上一年之內不應擔任該科目之教學工作，改由開課學系安排其他較適任教師擔任之；若因此導致授課基本鐘點不足，則依授課基本鐘點不足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值低於 3.5 分之專任教師，應接受輔導措施如下：
 1. 教務處應分析其教學評量項目(各題項得分、學生意見反應等)與課綱內容並查核其出勤、授課鐘點等狀況，歸納可能原因供系所院主管參考。
 2. 所屬單位主管應了解其原因並進行輔導與協助，並填寫「教師教學評量訪談紀錄表」送教務處查存。
 3. 教務處應安排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教師提供其輔導與協助，提供輔導之教師應填寫「協助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紀錄表」送教務處查存。
 4. 受輔導教師應依據輔導訪談結果提出「教師教學成效提升計畫書」，送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查存。
- (五) 連續 2 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值均低於 3.5 分之教師，得由該所屬單位主管於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如何針對教師提供教學改進輔導或其他教學處理措施。
- (六) 教學評量學期總平均值低於 3.5 分之兼任教師，以不續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教務處應跟催各項記錄及報告之填繳，並追蹤輔導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 本評量結果於必要時須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之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有關教師評鑑、教師升等審查及優良教師選拔作業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調查表視需要得於教務會議中提出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